

附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风险提示函

编号：_____

_____（企业名称）：

根据_____（法规依据）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非现场核查结果，你单位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货物进出口与货物贸易收支总量存在较为严重的不匹配情况。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向外汇局做出合理解释。在规定时限内未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的，外汇局将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相关规定，将你单位分类结果定为 B 类。

联系人及电话：

特此提示。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支）局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函外汇局留存联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企业名称）发出编号为 XXXXXXXX 的风险提示函。该企业于__年__月__日向外汇局提交了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处理结果如下：

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理解释，分类结果定为 A 类

该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做出合理解释，于_____年__月__日分类结果定为 B 类

该企业列入 B 类后相关指标已连续 3 个月恢复正常，于年__月__日恢复为 A 类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注：1. 本风险提示函发布程序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本风险提示函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文中分类管理规定分别适用。